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289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翠梅　　址同上

訴訟代理人　丁振益　　址同上

被　　告　孫裕翔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　上

訴訟代理人　黃綉雅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萬1,729 元，及自民國114 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.775 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分孫裕翔於民國112年8月24日向原告辦理學生就學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1,729元，並邀同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被告孫裕翔原應於民國114年6月1日起清償本息，惟被告孫裕翔並未清償，為此，爰依原告與被告孫裕翔間之學生就學貸款契約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清償借款本息、違約金，請求法院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對於原告之請求為認諾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為認諾，有言詞辯論筆

錄可參，參照上述規定，自應本於被告之認諾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因此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並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冒佩妤